

证券代码：870572

证券简称：鑫海药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广西鑫海药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4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

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572	鑫海药业	2021 年 5 月 1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陈昱彤 李川律师。

(七) 会议地点

东兴市北仑大道 151 号鑫海大厦

一、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西鑫海药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01)、《广西鑫海药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1-002)。

(二) 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郑晓女士对公司 2020 年度运营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工作做规划。

(三) 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温景媚女士对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监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做规划。

(四) 审议《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234.11 万元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874.44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 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核机构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鑫海药业：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二、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0：30 分

（三）登记地点：东兴市北仑大道 151 号鑫海大厦 7 楼会议室

三、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晓东 联系电话：1890780608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西鑫海药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广西鑫海药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四)、公司监事对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广西鑫海药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